附件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黄河水科学研究联合基金2021年度项目指南申请须知**

　　一、设立宗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黄河水科学研究联合基金，旨在发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吸引和调动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力量，围绕保障黄河流域水安全，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水科学问题研究工作，开拓新的研究方向，促进国家水安全相关领域源头创新能力的提升。

　　二、实施原则

　　黄河水科学研究联合基金作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其申请、评审、管理和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2021年度资助计划

　　2021年度黄河水科学研究联合基金拟通过重点支持项目予以资助。重点支持项目的直接费用平均资助强度约为260万元/项，资助期限为4年，研究期限应填写“2022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申报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人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以及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申请人进行申请。

　　（二）限项申请规定。

　　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黄河水科学研究联合基金项目。

　　2.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的限制规定执行《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申请规定”中限项申请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申请注意事项。

　　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应当认真阅读并执行本项目指南、《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关于2021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中相关要求。

　　1.本联合基金采取无纸化申请。申请书提交日期为4月15日－4月20日16时。

　　2.本联合基金面向全国，公平竞争。对于合作研究项目，应当在申请书中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内容、主要分工等。重点支持项目合作研究单位的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3.申请人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采用在线方式撰写申请书。没有信息系统账号的申请人请向依托单位基金管理联系人申请开户。

　　4.申请书资助类别选择“联合基金项目”，亚类说明选择“重点支持项目”，附注说明选择“黄河水科学研究联合基金”。申请代码 1 应按本指南要求选择，申请代码 2 根据项目研究内容选择相应的申请代码。

　　申请书正文开头应首先说明申请本联合基金中的重点支持项目相应的研究方向名称（如：本申请针对“重点支持项目”-“1.黄河源区陆地植被变化碳水耦合特征及生态水文响应机制”撰写，……。），以便评审专家清楚了解申请人所针对的研究题目和内容。

　　5.申请项目应当符合本指南的资助范围与要求。申请人按照重点支持项目申请书的撰写提纲撰写申请书。如果申请人已经承担与本联合基金相关的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应当在申请书正文的“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部分论述申请项目与其他相关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6.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研究报告、软件、专利及获奖、成果报道等，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水利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河水科学研究联合基金项目资助和项目批准号或作有关说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水利部、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促进项目数据共享和研究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7.依托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依托单位承诺、组织申请以及审核申请材料等工作。在2021年4月20日16时前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并于4月21日16时前在线提交本单位项目申请清单。

　　（四）咨询方式。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计划局

　　联系人：李志兰　刘　权

　　电　话：010-62329897，623268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联系人：张景广　田庆奇

　　电　话：010-63202385，63202386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创新部

　　联系人：李　矫

　　电　话：010-66298649